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作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经我们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充分审查，我们认为本次预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交易方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专此。

（本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东升

李文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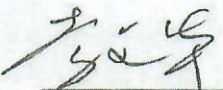
金安钦

2024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
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东升



李文华

金安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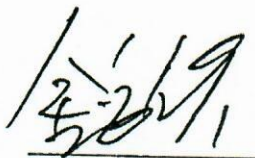
2024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东升

李文华



金安钦

2024年3月25日